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 703 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對比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淨利潤約 22.4 百萬港元，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將有可能錄得綜合淨利潤為 39.0 百萬港元至 47.0 百萬港元之間。

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綜合淨利潤預期增長主要是全球電子元器件供應短缺引致的電子元器件供應和需求持續失衡，導致毛利率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擁有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期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旬刊發。一俟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備妥，請股東務必詳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